#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生猪竞价交收纠纷处置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猪竞价交收纠纷解决流程，保护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生猪网上竞价交易平台服务协议》《生猪网上竞价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协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双方任一方发起维权、投诉或申请协助解决争议的，适用本细则规定。任一方向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交所）发起维权、投诉或申请协助解决争议的，等同于双方都不可撤销的授权农交所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基于自己的判断及争议处理原则，对交易双方存在争议做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款项归属或资金赔偿。

**第三条**  处理争议期间，农交所通过农交所系统、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交易双方发送与争议处理相关的提示或通知，构成争议处理依据及结论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细则有规定的优先适用本细则的规定，本细则没有规定的，农交所有权依据法律法规酌情予以处理。

## 第二章 争议处理

**第五条**  交易双方向农交所申请争议处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方须为农交所的用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有具体明确的被申请方，且被申请方为农交所的用户；

（三）有具体明确的申请请求、事实和理由，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属于农交所规则或协议中所涵盖的受理事由及范围；

（五）提出书面争议调解申请；

（六）提供必要、准确、详实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七）其他农交所认为需要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应当依照农交所系统提示提交争议处理申请。

**第六条** 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农交所不予受理：

（一）买方超出规定时限未提货且交易双方未就新的提货时间协商一致引发争议的；

（二）卖方已明确交割地点道路信息及车辆规格限制，买方仍未按要求派出合规车辆导致无法通行引发相关争议的；

（三）交易双方对未超出规定最高限价的洗消费、出库费等引发争议的；

（四）交易双方自行协议交收达成一致并履行完毕的事宜，一方或双方反悔产生争议的；

（五）经驳回后再次申请的；

（六）其他农交所认为不适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农交所争议处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受理、审理期间），争议双方应当按照农交所系统设置的提示及（或）农交所发送的短信、电话或邮件通知及时提供相关证据凭证扫描件、物证照片等；如有重大争议的，争议双方还应按照农交所的要求寄送相关的证据凭证原件、原物。

**第八条** 证据提交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农交所相关规则及协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以农交所要求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农交所作为独立第三方，仅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独立判断，双方自行对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第十条** 农交所接到争议调解申请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具体理由。

审查期间，农交所发现申请方证据不足的，应通知申请方及时补足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农交所应在受理争议调解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针对争议调解申请内容给出答复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不提出答复意见或证据的，不影响农交所根据已有的证据材料做出判断。

**第十二条** 农交所对决定受理的争议，原则上应在受理后30天内审理完结，调解过程中争议双方逾期提交新证据的，农交所可不予采纳。

农交所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细则予以调解并作出调解协议，经争议双方认可并签章后生效。

根据不同情形，农交所将对双方的争议做以下处理：

（一）针对申请请求，做出支持或驳回的处理意见，申请请求为多项的，可以逐项予以处理；

（二）其他农交所依照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农交所处理争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交所中止处理相应争议：

（一）争议任一方所必需提交的证据需要依赖第三方出具，而在争议处理期间无法确定出具期限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争议处理无法继续开展的。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程序恢复：

（一）依赖第三方出具的证据已经提交的；

（二）不可抗力事由解除的。

争议中止处理的期限不计入争议处理期限。

**第十五条** 农交所处理争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交所终止处理相应争议：

（一）争议双方一致要求自行协商处理争议；

（二）争议任一方在处理期间不再享有农交所用户资格的；

（三）农交所被告知争议已提交仲裁、诉讼的。

**第十六条** 农交所处理争议期间，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无法自行操作的，农交所将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相应的操作。

**第十七条** 农交所做出的调解协议生效后，按照调解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对农交所的争议处理结果有异议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依法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双方起诉的，不影响任何一方因违反农交所规则协议而对其采取的限制登录账户、关闭全部或部分账户等处罚措施。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农交所将基于普通人的判断，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争议做出处理。农交所并非司法机关，对凭证或证据的鉴别能力及对争议的处理能力有限，农交所不保证争议处理结果符合买方和（或）卖方的期望，也不对依据本规范做出的争议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农交所对争议做出处理后，不免除交易双方基于与农交所签署的其他协议、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一经发布，即对农交所所有用户生效。

农交所有权修改本细则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用户不同意相关修改的，可自行协商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否则，视为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农交所。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